

研發

第 層 決 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553203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
聯絡人：呂惠琪
電話：049-2773121 分機299
傳真：049-2348254
電子郵件：maggie1216@ysnp.gov.tw

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玉保字第1100002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作備忘錄正本1份

主旨：有關貴我雙方辦理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本處敬表同意，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2月22日嘉大研發字第1109000767號函。
- 二、隨函檢附合作備忘錄正本1份。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處行政室、保育研究課(含附件)

處長鍾銘山



裝

訂

線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立嘉義大學 生態保育研究合作備忘錄



第一條：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基於推展國內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之需要，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建立長期合作之夥伴關係，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甲乙雙方秉持平等互惠精神，發展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環境教育推展、公民科學(生態志工)調查、教學操作及國際交流等合作平臺。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共同推展國家公園棲地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事宜。
- (2)雙方人員與學生之公民科學活動、生態調查與課程教學訓練。
- (3)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之生態調查、物種資料與教學資訊分享。
- (4)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支援與分享使用。
- (5)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三條：甲乙雙方依本備忘錄，雙方人員研究合作所產生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1)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
- (2)由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依雙方之貢獻比例由雙方共同持有。但甲乙雙方得在進行個別工作或專案計畫合作前，另以書面訂定適用於各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率及其他原則。

第四條：甲乙雙方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備忘錄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定；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義務。

第五條：在本備忘錄下，由甲乙雙方所合作提出之專案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需經雙方指定代理人共同策劃提出及執行，並在研究報告及出版品上註明甲乙雙方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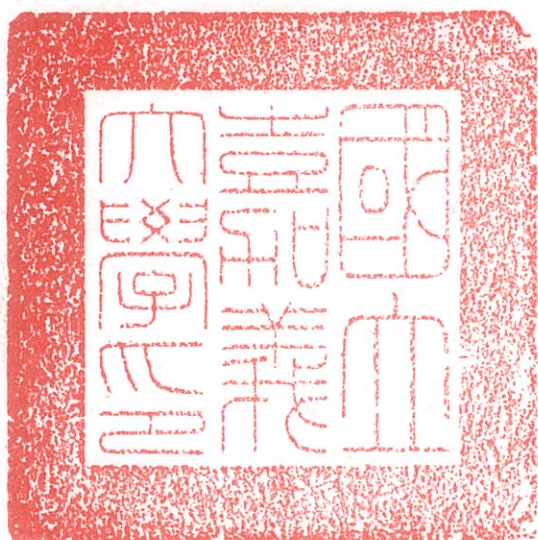
第六條：甲乙雙方為進行公民科學(生態志工)調查活動及培植學生研究，得經由雙方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或訓練計畫，利用雙方之場地與儀器設備來合作執行之。

第七條：在不妨礙甲乙雙方之正常業務下，本備忘錄之專案計畫、訓練活動或教學研究的執行有需求時，得優先申請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修正之。

第九條：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5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再續約。合作期間甲乙雙方保有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作之權力。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十條：本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代表人：艾校長群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乙方：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表人：鍾處長銘山

地址：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

校長 艾群

處長 鍾銘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二月 十七日